

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潘良春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400万元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;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,期限为1年,由控股股东潘良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同意票数为4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;关联董事潘良春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同意票数为5票;反对票数为0票;弃权票数为0票;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0日